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鼎胜新材”）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0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0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5,188.68 万元，税款 311.32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82,5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9.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1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人 1,254.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2.4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09.81 万元，税款 42.59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647.6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4,839.0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4.63 万元；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42.12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3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781.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4.95 万元。

2023 年 4 月底，鉴于“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已经投资完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361,200.92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7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结余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7,354.2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15.18 万元；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12.89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9,267.0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20.6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41.6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针对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针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5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440.12	活期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0203		已注销
合计		441.66	

（1）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40000100000547064 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2）公司已终止实施“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因此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050175863609188888）用于“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71902025910203 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人民币 1,942.12 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912.8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使用，按期及时规范，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将上述资金 9,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前陆续归还合计 9,000.00 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9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12 日将上述资金 29,9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9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将上述资金 8,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

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 4,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将上述资金 4,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 11,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 8,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

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前陆续归还合计 6,429.00 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6,571.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底，鉴于“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已经投资完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361,200.92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7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4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 1,25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否	61,063.81	61,063.81	未作分期承诺	1,942.12	57,721.67	-3,342.14	94.53	2022 年 12 月	7,691.80	逐步投产中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48.49	19,048.49	未作分期承诺		19,059.46	10.97[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12.30	80,112.30		1,942.12	76,781.13	-3,331.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1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94.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41,300.00	41,300.00	未作分期承诺	66.90	8,970.95	-32,329.05	21.72	2024 年 12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54,100.00	2,100.09	未作分期承诺		2,100.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是		52,694.24	未作分期承诺	1,845.99	9,136.99	-43,557.25	17.34	2025 年 8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59.06	未作分期承诺		29,059.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400.00	125,153.39		1,912.89	49,267.09	-75,886.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2,694.24	9,136.99	1,845.99	9,136.99	17.34	2025 年 8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	2,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794.33	11,237.08	1,845.99	11,237.0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